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41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韦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698,869.11	7,425,387.17	1,7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69,228.91	-7,887,385.7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13,216.68	-5,628,0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3,468.70	-11,389,5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5.42%	27.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480,361.85	1,780,426,555.71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0,913,409.86	1,629,412,911.13	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12.23	处置小汽车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罚款
合计	56,012.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0%	79,275,198	79,275,198	质押	72,650,000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7%	72,687,000		质押	72,000,000
翁远	境内自然人	10.45%	45,027,336	45,027,336		
于平	境内自然人	10.45%	45,027,336	45,027,336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85%	7,990,654	7,990,654		
董艳	境内自然人	1.22%	5,257,009	5,257,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302,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其他	0.70%	3,000,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2,956,5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72,6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8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2,356	人民币普通股	4,302,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00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956,533	人民币普通股	2,956,533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2,908,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712	人民币普通股	2,804,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849	人民币普通股	2,358,8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69,934	人民币普通股	2,269,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0,017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于平、翁远、许磊和董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泰柏瑞基金。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118,292,225.57元较本年年初数增加48.1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205,625.11元较本年年初数增加199,741.04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留抵较年初增加；

开发支出4,738,843.53元较本年年初数增加4,738,843.53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CDN项目研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927,029.86元较年初减少30.14%，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准备冲回；

短期借款50,000,000.00元较本年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其他应付款6,921,841.29元较本年年初数减少84.11%，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了股权激励款后，在本期完成登记发行并转入股本；

营业总收入138,698,869.11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67.90%，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后，转型到互联网行业，上年同期为纺织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76,850,285.78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25.95%，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后，转型到互联网行业，上年同期为纺织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107,839.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90.2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型后，应缴增值税额增加使得相关附加税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4,331,487.1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32.87%，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后，转型到互联网行业，上年同期为纺织业务；

管理费用14,234,146.29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4.63%，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后，转型到互联网行业，上年同期为纺织业务；

财务费用102,534.28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6.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间已偿还银行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2,000,464.22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135,759.84元，主要原因是互联网计提减值冲回，而上年同期为纺织行业计提减值；

营业外收支净额56,012.24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6,012.2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两辆小汽车产生收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34,436.98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879,075.45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2014年处置商业地产尾款1,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338,333.33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2,965,528.9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5,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

公司拟向袁佳宁、王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述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与关联方华嬉云游签署了《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就在北京地区合作运营大型数据中心群落事宜的可行性和合作方式进行了洽谈，经谨慎论证，基于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交易双方决定先期采取通过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的方式合作运营，暂不考虑资产交易方式。由此，双方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了《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能否最终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受托管理上述数据中心所获取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与第三方用户的具体合作情况签署正式协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司在事后审核中，对华嬉云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华嬉云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6年03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58014?announceTime=2016-03-19
关于签订《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4306?announceTime=2016-03-1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若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蓝鼎实业、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2005年12月29日	9999-12-31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在征得三家垫付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现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1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同业竞争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蓝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2014年12月0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振宇	用方面的承诺	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蓝鼎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蓝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蓝鼎控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蓝鼎控股，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蓝鼎控股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蓝鼎控股。2、关联交易承诺如与蓝鼎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韦振宇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鲍金红;常燕;陈国欣;董炫辰;雷达;李文明;罗向涛;史新标;韦振宇;张植泽;张继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红;张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韦振宇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有失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对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的还款承诺,按期清偿本息,及时办理迈亚毛纺的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悉了标的资产的现状和瑕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蓝鼎控股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二、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次交易相关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的现状及形成过程,蓝鼎实业知晓并认可该等债权债务的转移尚未通知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蓝鼎实业承诺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	2015年11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风险, 并放弃向蓝鼎控股追索的权利, 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 (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 蓝鼎实业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和对蓝鼎控股造成的损失。三、资产交割日之后, 任何第三方因标的资产有关事宜向蓝鼎控股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 本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韦振宇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承诺将尽力促使蓝鼎控股在协议期限内办理完成毛纺业务相关房产及土地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以促成《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若蓝鼎控股在收到第一期现金对价值日起 30 日内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无法完成, 本人承诺将及时协调交易双方, 蓝鼎实业不会追究蓝鼎控股的违约责任, 并将给与蓝鼎控股 60 日办理过户手续的延长期限。二、2015 年 10 月 19 日, 蓝鼎实业已出具《蓝鼎实业 (湖北) 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标的资产的承诺和声明》, 承诺“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 (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 蓝鼎实业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和对蓝鼎控股造成的损失。”本人声明已充分知悉上述承诺, 如债权人就相关债务向蓝鼎控股主张权利, 本人承诺将向蓝鼎实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 以协助其履行“第三方就本次交易前涉及的迈亚毛纺的债权债务 (任何与毛纺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向蓝鼎控股提出主张时将无条件直接或协助迈亚毛纺偿还该债务”的承诺。”</p>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	股份限售承	“1、本人以高升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018-11-0	正常履行中	

花	诺	内不转让。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04 日	4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宇驰瑞德投资承诺并保证本次认购取得的蓝鼎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正式发行后三年内不会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8-11-04	正常履行中
韦振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宇驰瑞德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蓝鼎控股向宇驰瑞德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宇驰瑞德股权。本次交易前通过蓝鼎实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进展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8-11-04	正常履行中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进展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6-11-04	正常履行中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承诺，高升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且高升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700.00 万元。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高升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升科技的净利润。高升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蓝鼎控股进行补偿：在蓝鼎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向蓝鼎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蓝鼎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高升科技股权占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高升科技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蓝鼎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高升科技、云中漫步外，均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2、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均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高升科技及云中漫步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3、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4、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之间不会就蓝鼎控股和高升科技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韦振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高升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花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鼎控股、高升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蓝鼎控股、高升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必须经蓝鼎控股批准同意。如本人两年内从高升科技或蓝鼎控股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蓝鼎控股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 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蓝鼎控股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 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蓝鼎控股或高升科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2、若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将赔偿蓝鼎控股或高升科技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鼎控股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在任何情况下, 不会要求蓝鼎控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韦振宇	其他承诺	宇驰瑞德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现金出资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本人作为宇驰瑞德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保证宇驰瑞德投资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蓝鼎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保证宇驰瑞德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韦振宇	其他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积极保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蓝鼎控股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积极维持承诺人作为蓝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积极保证蓝鼎控股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确保蓝鼎控股经营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8-11-04	正常履行中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蓝鼎控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蓝鼎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所提供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5、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6、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高升科技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7、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蓝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8、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安排。”			
翁远;于平;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韦振宇;许磊;董艳;赵春花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有失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所需履行的纳税义务；2、本人不会因该等纳税而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1、如拟增持蓝鼎控股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韦振宇对蓝鼎控股的控制权，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增持计划以书面形式告知韦振宇、蓝鼎控股；除上述增持股份的行为以外，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其他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蓝鼎控股股份表决权的数量。2、不得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韦振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3、如有必要，在韦振宇不减持蓝鼎控股股份情况下，将采取一切有利于韦振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韦振宇提供支持。4、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蓝鼎控股股份的，应按蓝鼎控股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15年11月04日	2018-11-04	正常履行中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其他承诺		"一、本人已履行了高升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对拟注入蓝鼎控股之高升科技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二、本人拟注入蓝鼎控股之高升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持有高升科技股权之情形；三、本人拟注入蓝鼎控股之高升科技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高升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57.90 万元人民币，高升科技系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2、高升科技的股权，股权权属合法、完整、清晰，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瑕疵或追索风险；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3、高升科技已取得的资产权属证书、经营许可合法、有效。高升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4、高升科技将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高升科技价值减损的行为。”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宇驰瑞德投资已向蓝鼎控股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宇驰瑞德投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宇驰瑞德投资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宇驰瑞德投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向蓝鼎控股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	2015 年 11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宇驰瑞德投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史新标;鲍金红;常燕;陈国欣;董炫辰;何林;雷达;李文明;罗向涛;韦振宇;张植泽;张继红;王文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本报告书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韦振宇;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高升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翁远;于平;许磊;董艳;赵春花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	2015年11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韦振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